

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『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『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『國籍法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』及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『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案」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7 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之提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是否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，最後再做順序的處理。

接著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八案。請宣讀。

八、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14）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，將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『反族群歧視法草案』、國民黨黨團擬具『反族群歧視法草案』、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『族群平等法草案』、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『反族群歧視法草案』、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『反族群歧視法草案』及親民黨黨團擬具『族群平等法草案』案」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8 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之提議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現有民進黨黨團、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請記名表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

主席：現在進行表決。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之提議者請按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請按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請按「棄權」，計時 1 分鐘，現在進行記名表決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 86 人，贊成者 31 人，反對者 53 人，棄權者 2 人，贊成者少數，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。

表決結果名單：

一、贊成者：31 人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廖國棟 | 王育敏 | 曾銘宗 | 孔文吉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麗蟬 | 呂玉玲 | 張麗善 | 陳怡潔 |
| 高潞  | 以用  | 巴鸞刺 | Kawlo · Iyun · Pacidal | 林德福 | 羅明才 | 楊鎮浚 | 費鴻泰 |
| 賴士葆 | 簡東明 | 徐志榮 | 鄭天財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宜民 | 李彥秀 | 蔣乃辛 | 盧秀燕 |
| 吳志揚 | 蔣萬安 | 馬文君 | 柯志恩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雪生 | 林為洲 | 黃昭順 | 顏寬恒 |

陳學聖 王惠美

二、反對者：53 人
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何欣純 | 鄭寶清 | 劉權豪          | 黃國書  | 許智傑 | 劉世芳 | 柯建銘 | 吳秉叡  |
| 劉建國 | 尤美女 | 鍾孔炤          | 陳素月  | 李麗芬 | 莊瑞雄 | 施義芳 | 呂孫綾  |
| 葉宜津 | 吳琪銘 | 鄭運鵬          | 林俊憲  | 蔡培慧 | 鍾佳濱 | 趙天麟 | 陳亭妃  |
| 陳其邁 | 黃秀芳 | 陳明文          | 林靜儀  | 吳玉琴 | 蘇震清 | 余宛如 | 江永昌  |
| 吳焜裕 | 高志鵬 | 邱泰源          | 邱志偉  | 蔡適應 | 陳 瑩 | 管碧玲 | 陳賴素美 |
| 賴瑞隆 | 陳歐珀 | Kolas Yotaka |      | 洪宗熠 | 李俊俔 | 段宜康 | 蘇巧慧  |
| 吳思瑤 | 陳曼麗 | 郭正亮          | 張廖萬堅 | 蘇治芬 | 姚文智 |     |      |

三、棄權者：2 人

林昶佐 黃國昌

主席：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九案。請宣讀。

九、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14）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，將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『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』、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『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』、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、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『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、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『集會遊行法』案」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9 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提議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現有民進黨黨團、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請記名表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

主席：現在進行表決。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提議者請按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請按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請按「棄權」，計時 1 分鐘，現在進行記名表決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 88 人，贊成者 35 人，反對者 53 人，棄權者 0 人，贊成者少數，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。

表決結果名單：

一、贊成者：35 人